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 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项目；
-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80 万元，单价 70 元/案，据实结算。

三、内容、标准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标准及要求：

- 送达审核。集约送达中心在接收到送达任务后要认真审核，重点关注送达环节及备注情况，合理分配线上、线下送达，不符合要求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 电子送达。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送达与集中送达的若干规定（试行）》进行电子送达。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和诉讼活动总量应符合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体系指标要求，确保相应指标得满分。
- 来院领取。根据电话联系情况，如受送达人同意来院领取，集约送达中心以派发工单的形式，将需送达诉讼

文书打印后，由送达窗口或相关案件办理法官及书记员当面送达。

4. 邮寄送达和邮政集约送达。集约送达中心根据法官、书记员指示选择送达方式，优先选用电子送达，邮寄送达需采用邮政法院专递，以“五日三投”（五日内投放三次，至少有一次为晚上 18 时之后或周六、日）方式送达。邮寄送达首选邮政跨域送达，即异地打印、同城送达。

5. 数据整理。做好集约送达中心各项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按月通报集约送达平台运行情况。

6. 其他事项。服从采购方管理，积极主动承办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7. 项目指标

7.1. 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和诉讼活动通知的总量与受理案件总量比不低于 200%，每一次送达任务中每个受送达人的文书数量都计算在内。

7.2 案件审核指派响应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当日 16 时 30 分前提交的集约送达任务，当日完成指派，当日 16 时 30 分后提交的集约送达任务，下一个工作日 10 时前完成指派。

7.3 电子送达时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电子送达不成功的必须及时转邮寄送达，每超 1 天扣罚 50 元。

7.4 邮寄送达、邮政集约送达数据，并于次日 8 时 30 分前汇报立案庭。

8.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起服务需求，指定负责人在乙方提供专业服务时与乙方进行合作、协调及交流。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专门的送达服务点或集约送达中心的办公室，以保证乙方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服务送达非本院案件或将乙方送达渠道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保证前述内容的

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充分有效的确认，甲方同意乙方依照前述信息进行送达并进行储存、分析、处理及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业务范围内）等合法行为，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认可。

8.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驻场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大专以上学历，计算机及法律等相关专业毕业；要求熟练掌握 Office 办公系统及其相关应用软件；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驻场辅助人员应按照送达服务标准规范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①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对负责发送的文书进行跟踪短信催收，并检查短信发送情况。

② 针对当事人每天不同时段进行多次电话通知服务。

③ 需要邮寄送达的，针对送达地址和材料文书进行核查，并进行严谨的打印和封装投递工作，及时回填记录邮政回执。

④ 严格控制公告送达率，针对前置环节是否穷尽了一切送达方式进行程序性审查，与法官进行沟通，并获确认后再进行公告送达。

⑤ 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使其符合法律流程规范。

⑥ 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⑦ 针对集约化送达中心日常运转需要的系统、软件和办公设备等进行维护工作。

(3)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将甲方用户信息及送达相关数据存储在乙方在联通私有云部署的系统之中，并设置多层次安全保护机制保证数据不被泄露。

本协议终止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数据的移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交工作，移交数据形式可用 mysql 数据库 sql 语句或者按照甲方要求的文书文件等方式。

(4) 乙方有义务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配套提供相应的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并撤回设备。

(6) 乙方定期将为甲方提供一份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甲方评估辅助送达服务给予全方位数据参考。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6 月 6 日 起到 2026 年 6 月 5 日 止，有效期 壹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到期后协商续签。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按件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超出总金额的 60% 后，开始按月据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

六、技术支撑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乙方提供专业的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导入服务，内容包括集约化送达流程梳理、电子送达规则确认、系统安装配置、法官\书记员操作培训、硬件部署等工作。协同前端工作人员完成集约化送达流程试运行，有序开展集约化送达工作。

制定集约送达管理制度系列文件，如《集约送达暂行管理办法》、《电话送达话术规范及话务技巧》、《送达辅助系统操作指南》、《数据报表模板》、《硬件设备操作与维护指南》、《驻场工作信息保密制度》等等，确保送达服务合规性，不断完善驻场人员管理，保障集约化送达工作实现持续有效的规范运作。

服务联系人：胡一帆 电话：15802912670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供应商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含光路 24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签字）



科技路 36 号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签字）



China Post